

石油、化学、塑胶、塑料(010304)

新疆原油、天然气资源税改革事件点评

谢军 研究员	曹勇	王剑雨	吕丙凤 研究助理
020-87555888-663	020-87555888-833	020-87555888-635	020-87555888-698
eMail: xj@gf.com.cn	cy25@gf.com.cn	wjy3@gf.com.cn	lbf2@gf.com.cn

事件

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《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文件规定，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，新疆原油、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，税率为 5%。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：
应纳税额 = 销售额 × 税率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：

- (一) 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、天然气，免征资源税；
- (二) 稠油、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%；
- (三) 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 30%。

我们的观点

新疆先行试点，资源税改革拉开大幕。我国资源税改革方案曾两次被暂时搁置，一次是 2007 年担心经济过热时推出会加速物价上涨，增加通胀压力；一次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致使国内经济迅速下滑，担心加重企业负担，影响企业发展。此次改革试点推出，可以认为是一个很好的时机，目前全球经济整体来看已走出低谷，我国经济也已经稳步复苏，同时尚未出现明显的通胀压力。我们同时认为，资源税改革在新疆的试点，将为下一步全国改革积累更多经验。同时，试点的顺利推行，也将为全面推行改革扫除障碍。此外，我们注意到煤炭资源税未列入改革范围，我们同时未来适当时机将推行煤炭资源税改革。

资源税改革助增新疆地方财力。在资源价格普遍上涨的背景下推进资源税改革，税收将与资源价格变化挂钩，实现了资源税计征方式由从量计征向从价计征的改变，无疑将增加新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。目前新疆坐拥克拉玛依、塔里木、吐哈三大油田，以 2009 年生产原油 2518 万吨计算，资源税由“从量计征”改为“从价计征”后，每年可为当地政府增收 40-50 亿元。再加上其他资源，则可为当地财政增加近 100 亿元的收入。我们认为，资源税由从量计征到从价计征的改革，实际上提高了税负，间接提高了产品价格，有利于完善资源产品价格形成机制，并帮助资源输出大省在资源开采中获得更多财政收入，有助于增加地方政府对破坏资源的补偿投入，更好保护环境。

5%税率符合市场预期符合。目前，国际上很多国家的资源税都超过 10%，有的甚至高达 50%，相比之下，5%的税率仍属较低水平，符合市场预期。若国内原油价格以每吨 4000 元计算，按 5%的税率征收，原油资源税每吨税额将达 200 元。而据现行资源税率，新疆地区从量计征的原油资源税为每吨 30 元。新疆各油田所产天然气供应工业用燃气的基准价为每千立方米 1200 元左右，供应化肥生产和非工业城市燃气基准价为每千立方米 790 亿元。改革后，新疆天然气资源税相应税额将提高至每千立方米 60 元、39.5 元，比先前的天然气资源税每千立方米 9 元大幅提升。